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以骨粒为原料制备明胶的方法

证书号：第 2558891 号

专利号：ZL 2013 1 0373460.4

专利申请日：2013 年 8 月 23 日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7 月 21 日

上述发明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专利权人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明属于明胶制备领域，得到的明胶性能指标可达到药用明胶标准，满足胶囊生产对明胶的质量要求，此外，还可用于食品添加剂、医疗等领域。

该专利的获得，有利于提升公司明胶质量和档次，更好地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